

112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各機關零星收入放寬解庫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830

號

次

本

內有附錄
財政廳
四〇

											編號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0	9	8	7	6	5	4	3	2	1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02114 40226 34885

劉

聲

有政府辛未三月九日有財四字第386乃
 新政府辛未三月十七日廿七舍二字第七八六四
 分令外印印事以令
 以令

二
廳
長
譚

店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
第一二
公署
救濟
水災
神農

會計室

出納

日期	3月22日	第幾號	38673	類別	鄂省政府
批		辦		示	

建字第34885號

會計室

新湖北日報

頁附

湖北省政府公文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一六三號

湖北省政府新聞處主編

奉行政院令各機關零星收入放寬准積存至三十萬元始解庫一案仰知照函請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省財四字第三八六七三號

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拾七日(三十七)會二字第(七八六四)號訓令內開一據財政部呈稱：查關於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零星收入款項前經本部酌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呈奉鈞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從實乙字第一四六三八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准青島市政府代電略以物價騰漲各項收入總額調整每筆收入往往超過限額甚鉅如仍按前項規定辦理不能切合實際擬請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并希見復等由查五萬元限制係在去年四月間參酌當時情形予以放寬及至現時物價騰漲有增無減此項限制確有重行調整必要茲擬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為稽至三千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以防收入員提存過鉅滋生弊端除電復并通令所屬稅收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因等情謹准照辦并經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一等因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規定將零星收入由五千元放寬為五萬元積存數額由五拾萬元放寬為五百萬元等因到府當因中央規定數額較本省地方款項收

本府各廳處局
湖北省銀行總行
新湖北日報社
各縣(市)政府

此令
此致
貴會 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湖北省參議會
湖北省通志館
省公署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主席 萬耀煌

(警保)

為奉院令改組本省防空機構擬定辦法四項電仰遵照

一、三十六年度調整防空機構業務辦法

甲、攝氏

一、爲維護防空線設，聯合國防需要，北平首縣滿洲州四縣修繕鐵道，保留其餘十四縣防空支隊修繕鐵道一，因情況特殊，暫緩修築，仍均一律修繕，以備防空排障。

二、凡設有防空司令部或防空指揮部之縣，其防空司令部之防空處（科）應平時辦理如未設防空司令部，其防空處（科）應由縣保安司令部兼有之防空科，仍按防空法軍事會議規定之編制和員額。

一、提倡運輸及利用交通。湖南省縣鄉村鎮公路及水路交通頗發達。凡必須架設之

元 劉 以 爲 惟 獨 當 地 長 官 有 之 便 於 結 納 山 東 諸 將 而 已 矣 其 餘 則 必 須 與 該 黨 爲 朋 上 至 京 師 結 納 於 五 公 皇 以 內 其 工 料 費 於 影 射 軍 庫 款 內 予 以 獎 之

四、凡因防空或治安變通而無線電請領料用證時請設小組電台不計期

五、地方官設廠由各地助空礦區使能利用當地原有設備辦理之

一、防海軍及陸軍各項設施或各境限有人力物力範圍內

一、初學司會編賜初照使用均之事項部比組支部尺寸小由府割發舊圖

三、各勤(指)部派員到縣報望或轉郵局彙後由郵軍總部通知各

合	股	項	監
社	人	長	別
計	員	事	體
			育
			員
			士
			級
			名
			額
			特
			掌
			書
			粉

二、本縣官兵爲專任緝獲由派駐縣(市)政府支給士兵比額縣(市)

防空情報搜集站及防空監視哨暫行設置辦法

二、爲檢點防範情形，各警署應有通訊地點，設置防範情形，
搜捕站（以下稱爲搜捕站）并檢閱其通話所及檢點空監視哨（以下稱
監視哨）

四、凡鐵路公路等交通要道臨時設廠補助經費應由其實之

六、接辦鐵路應設電報局，如無電報局可便利和權傳佈消息，其責任即重而及情事難測之責。

七、凡重要地點毫無通信設備者必堅請科學建設概無線電，若担任信賴終其誤。

通之實

十一、駐前之官吏應以曾受劫空情報機關并從事情報工作有經驗者委任由島(拉斯)島治安司令部委派之

十二、搜集各縣匪蹤，並將其當地地形圖呈送三營備查。
十三、各團應給五門機關一節單機二部，並隨時給各一具指北針一只。
十四、情報所搜集各團可利用當地原有通訊工具設獨立監視哨（其體制

（五）不另配發器材但原造價酌量呈請扣發